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第十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18)粤0606破10号

(2018)摩登渥破管字第4-14-3号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下称摩登渥公司）破产案【(2018)粤0606破10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摩登渥公司第十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申请摩登渥公司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及《重整计划（草案）》等。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22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摩登渥公司第十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定于2021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摩登渥公司第十四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债权人表决：

1. 是否同意申请摩登渥公司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
2. 是否同意摩登渥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6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依据摩登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情况

（一）法律规定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的说明

1. 262 笔无异议债权

截至目前，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区法院）裁定确认或已报顺德区法院裁定确认摩登渥公司 262 笔无异议债权，确认债权金额 1,015,304,074.58 元。

对于该部分债权，按照顺德区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性质，确定表决权。

2. 4 笔临时债权

2021 年 11 月 1 日，顺德区法院出具《决定书》，临时确定 4 户债权人 4 笔债权，金额为 20,361,543.50 元。

对于该部分债权，按照顺德区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确定表决权。

3. 24 笔劣后债权及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劣后债权及未依法申报的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通过摩登渥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关于本表决事项，共有 145 户债权人参与表决。截至表决期届满，有 9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11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其余 37 户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摩登渥公司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45	134	92.41%	1,029,055,473.09	966,650,435.09	93.94%

（二）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1. 表决组设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设立建设工程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共四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其中建设工程款债权组 15 户，债权总额 37,629,630.24 元；职工债权组 29 户，债权总额 2,330,910.66 元；普通债权组 115 户，债权总额 983,922,599.49 元；出资人组 2 户。

2. 表决规则

依《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视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

3. 表决结果

经统计，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户）			债权/出资金额（元）			表决结果
	总户数	同意数	同意比例	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建设工程款债权组	15	15	100%	37,629,630.24	37,629,630.24	100%	通过
职工债权组	29	29	100%	2,330,910.66	2,330,910.66	100%	通过
普通债权组	115	100	86.96%	983,922,599.49	828,541,968.57	84.21%	通过
出资人组	2	2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通过

四、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

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第八十六条第一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申请摩登渥公司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
2. 通过摩登渥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

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怡敏律师、刘从美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882542054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